

新住民權益保障法 草案

內政部

113.6.21



簡報目次

壹

前言

貳

草案簡介

參

推估受益人數

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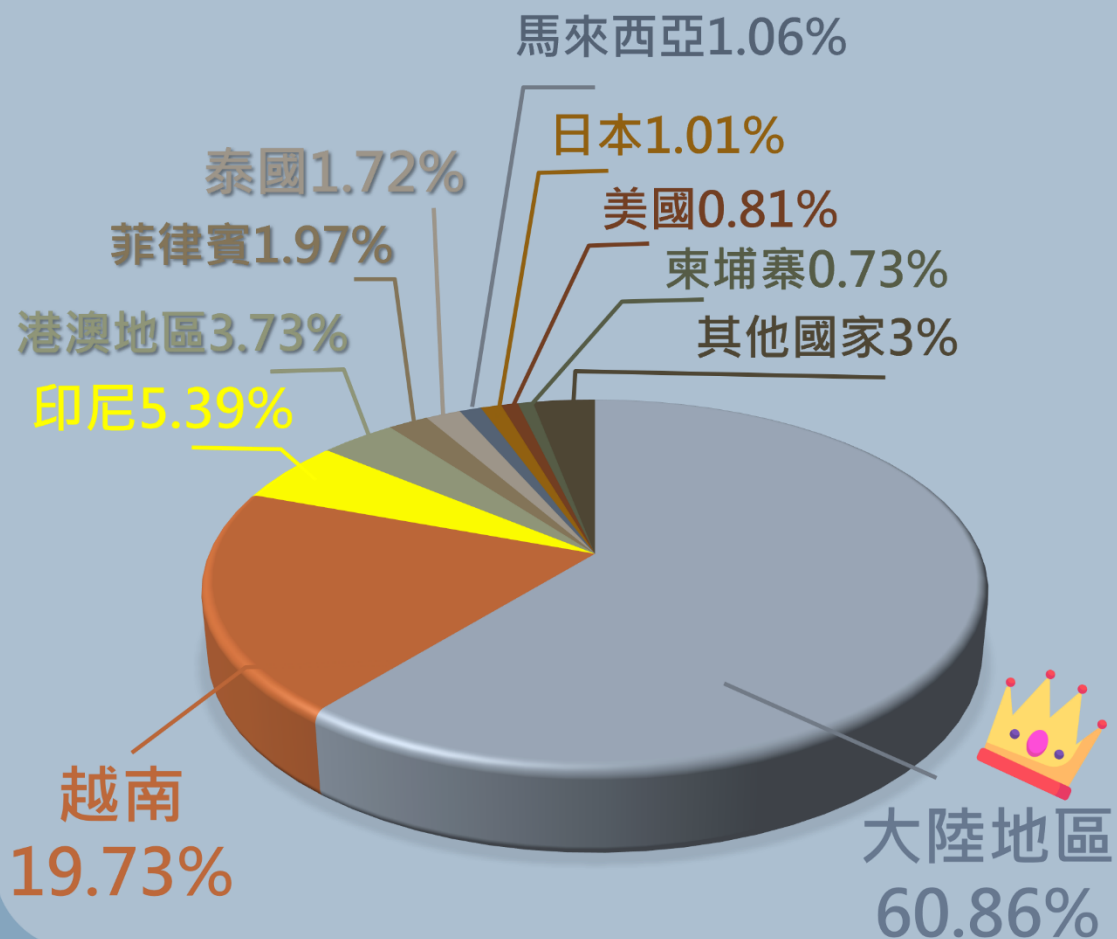
結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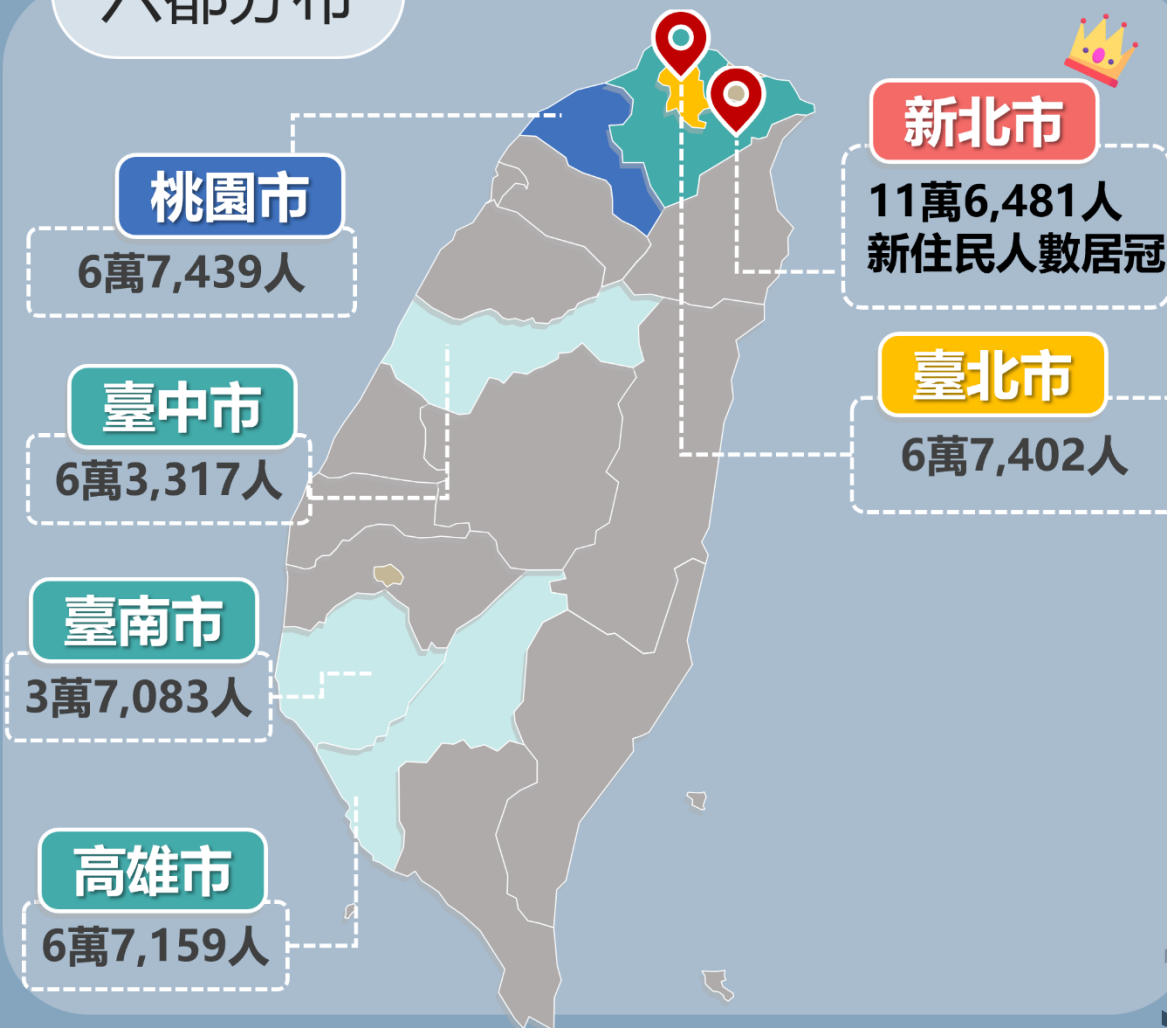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前言

新住民人口圖像

來源國(地)



六都分布



壹、前言

新住民人口圖像

性別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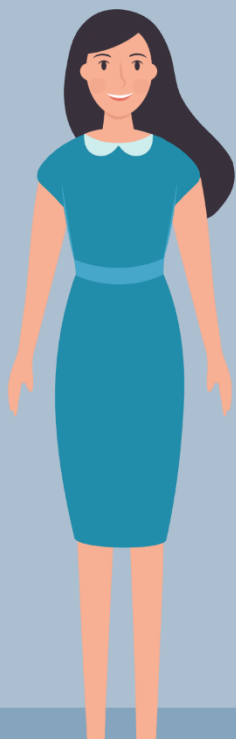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

8.8%



2023年

91.2%



學歷趨勢-高中以上

2023年

53.6%

2003年

34.7%



貳、草案簡介

立法目的

為落實賴清德總統照顧新住民權益政見，完善新住民相關政策，以專法、專責單位，就文化、教育、勞動、關懷扶助等項目，進一步提升新住民權益保障，爰擬具「新住民權益保障法」。



貳、草案簡介

法案名稱

本次制定權益保障法，在於確保新住民設籍成為國人之前，能有完善的權益保障，至於成為國人後，希望他們能融入在地生活，認同臺灣、成為臺灣人，而非終生為新住民，是以草案名稱為權益保障法而非基本法。



貳、草案簡介

條次說明

「新住民權益保障法」

共計 **19** 條



- 立法目的 §1
- 適用對象 §2
- 主管機關及設專責單位 §3~§4
- 協調會報 §5
- 制定總體政策及需求調查 §6~§7
- 設置基金 §8
- 各項新住民服務措施及權益保障 §9~§18
- 施行日期 §19

貳、草案簡介

○「新住民權益保障法」

- 1 擴大適用對象
- 2 設立專責單位
- 3 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
- 4 新住民發展基金
- 5 權益保障事項具體化

貳、草案簡介

適用對象§2

擴大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● 婚姻移民 | |
| ● 外國人 | 專業、技術、投資等事由在臺居留及永居 |
| ● 大陸地區人民 | 以經濟、科技、文化等考量在臺專案長居 |
| ● 港澳居民 | 就業、投資、依親等事由在臺居留 |

設籍

3年內

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

貳、草案簡介

專責單位及人員

§3 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

§4 政府應設置專責單位或專人，推動新住民相關事宜。

§5 行政院為研議、協調及推動本法相關事務，應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。



貳、草案簡介

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及需求調查

§6

政府應**每年**提出支持政策基本方針及具體措施。



§7

政府應**每五年**進行調查、擬定計畫，並公開調查結果。



貳、草案簡介

新住民發展基金及八大照顧服務措施

§8

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，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，**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。**

§10

- 1.生活適應輔導
- 2.醫療生育保健
- 3.就業權益保障
- 4.提升教育文化
- 5.協助子女教養
- 6.人身安全保障
- 7.健全法令制度
- 8.落實觀念宣導



貳、草案簡介

各項權益保障

§9

增設
國家考試類科



§11

提供諮詢服務
及輔導措施



§12

提供新住民
語言學習



§13

進行新住民
相關研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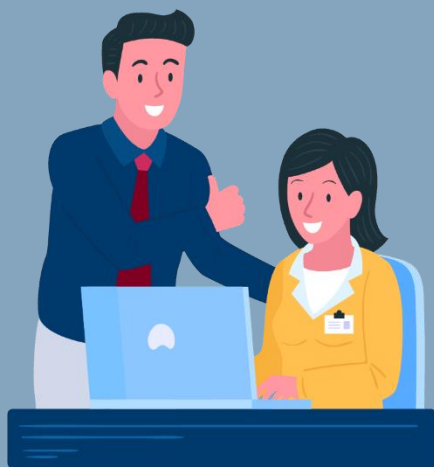


貳、草案簡介

各項權益保障(續)

§14

保障
勞動權益



§15

扶助
弱勢家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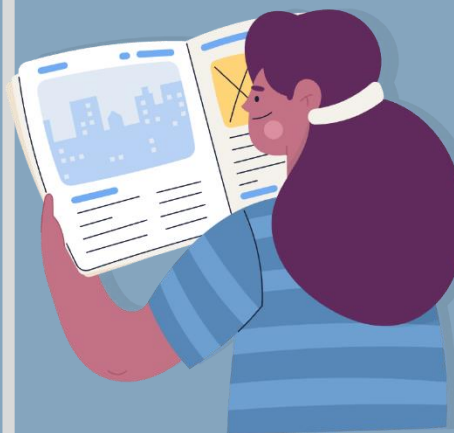
§16

提供
通譯服務



§17

保障
媒體近用權



§18

鼓勵
公共參與



參、推估受益人數

新住民

○ 婚姻移民**32萬人**

○ 外國人**16萬2千人**

○ 陸港澳**4萬3千人**

新住民子女**48萬人**

逾**100萬人**



肆、結語

期盼臺灣成為一個更加包容的社會
吸引更多人來到這塊土地共同打拼
為國家發展注入新動力

